

我自尋我道

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香港賽區

「旭日文學之星」金獎

6C 吳曉霞

我媽最近在努力學習英文。

這聽起來對我們學了快十五年蕃邦之語的中學生來說，其實不算什麼（我昨天晚上還在翻着英文字典呢）。可是，以一個誕生在六十年代、沒怎麼接受過英文教育的中年人來說，此番舉動是不可思議的。一般到了快要退休的年紀，幾乎每一個人都會選擇「插花散步發呆」，或是「發呆插花散步」，積極生活的也只會多養一條老狗，慰藉慰藉心靈。

至少我覺得退休生活該是如此。所以你能想像得到，在我七點半放學回家，老媽驚現在無人打理的陽台旁，對着藍月亮高聲朗讀着泰坦尼克號玫瑰的台詞，晚風拂起她一頭香辣泡麵般的短鬚髮的那場景——簡直比泰坦尼克號撞到冰山還要震撼。不尋常，太不尋常了！

如是者過了幾個禮拜，我終於忍不住認真地問她，幹嘛不跟隔壁陳大媽和黃大姐一樣，參加社區廣場舞小隊或是太極劍聯盟時，她堅定地回了我一句（用的還是傑克的語調）：「Don't follow a trodden path.（別老走別人走過的路）」

我再次目瞪口呆，下巴掉到腳尖上。其一是因為想不到她的嘴裏居然能吐出「trodden」那樣難的字，而且字正腔圓；其二是驚嘆她居然能自學成才，突破英文的關口。

我則不是這樣的一個人，也許我的性格更像姥姥。每天早上七點準時起床，喝的是學生該喝的 X 蘭氏雞精，走的是大部份人走回學校的大路，學習上也忠於傳統口誦，讀理科的我從未妄想自己能踏上寫文章的路。這是一個踏實的決定，對吧？既然前人

辛辛苦苦修好了平實的瀝青大道，大家都在跟從，我又何必為難自己另闢蹊徑呢？

「Don't follow a trodden path.」我媽又重複了一次，語氣透着一股堅定地再說：「人家常言條條大路通羅馬，不只是大路，其實捷徑也有不少。」這話有意思！我在心底暗暗琢磨。就拿上學的路來講吧！同學說他有一次快遲到了，看着指針以萬箭齊發之勢衝向整點，他心底着急，把心一橫從學校後山的斜坡，穿過栽滿黃花的祠堂跑來，結果竟比尋常到校時間還快三分鐘。我抬頭看看夜空中高掛着那湛藍的月亮，以及媽媽帶有魔咒海藻般的鬚髮，我似是被蠱惑般下了一個決定——我想要寫文章，儘管我是一個只該會算化學物理公式的理科生。

後來我開始踏上了寫作這條美麗的幽徑。想魯迅當年棄醫從文的心情也應該如我一般雀躍吧？不過道路並非如我想像中的平坦，別人的吐沫星子不絕入耳，好像預見了我孔乙己的未來。我總是回頭俯視他們黑黢黢的臉孔，淡然一笑，然後縱身入深林，如驕傲的鳳凰展開雙翼回到棲息的梧桐樹。在那裏，我每晚看着皎潔清寒的玉盤，和媽媽唱着王爾德歡快的童謠，聽着莎士比亞低沉的吟唱，用心感受達爾緩緩道出的故事。學習英文也許未必要從朗讀音標、背誦文法開始，開闢別的路徑悠悠地走，也許可以看到藍月亮下涅槃的鳳凰，和長在樹上的菠蘿。

後來在一個月光如銀的晚上，有朋友瞧見我媽在公園牽着一條老狗散步，興奮地要跑去問她學英文的秘訣，又特意請教她「trodden」的意義。她疑惑地說別逗了，她活了五十多年從來沒有說過半句洋話。

我的朋友十分費解地跑來問我：「那你為什麼寫你從文的啟發點在於你努力學習英文的母親呢？這不是很奇怪麼？」

我翻了他一個白眼。要是我的文章走尋常的套路，你還會有心思看麼？古時有竟陵派的「鬼趣、兵象、詩妖」，今者有我「莫名、奇妙」以及「你想不到」。